

<<犯罪人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人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0837340

10位ISBN编号：7800837343

出版时间：2000-8-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龙勃罗梭

页数：398

译者：黄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犯罪人论>>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十八章，其内容包括对101个意大利犯罪人头骨的研究、对1279名意大利罪犯的人体测量和相貌分析、犯罪人的文身等。

本书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科学性、系统性、理论性，可供相关人士参阅。

<<犯罪人论>>

作者简介

Cesare Lombroso, 1836—1909。

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

生于维罗纳犹太人家庭。

曾任军医、精神病院院长、都灵等大学的教授。

重视对犯罪人的病理解剖的研究，比较研究精神病人和犯罪人的关系，运用人类学的测定法作为研究精神病犯罪人的其他犯罪人的方法，对于犯罪人的头盖骨和人相，特别加以注意。

龙勃罗梭的犯罪原因思想，经历了一个由单一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在早期的著述中，龙勃罗梭主要注意遗传等先天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作为一名监狱医生，他对几千名犯人作了人类学的调查，并进行了大量的尸体解剖。

1870年12月，在意大利帕维亚监狱，龙勃罗梭打开了意大利著名的土匪头子维莱拉尸体的头颅，发现其头颅枕骨部位有一个明显的凹陷处，它的位置如同低等动物一样。

得出结论：这种情况属于真正的蚯突（vermis）肥大，可以说是真正的正中小脑。

这一发现触发了他的灵感，由此他认为，犯罪者与犯罪真相的神秘帷幕终于被揭开了，原因就在于原始人和低等动物的特征必然要在我们当代重新繁衍，从而提出了他的天生犯罪人理论。

[1876年发表了他的成名作《犯罪人》第一版。

由于当时可供他研究的材料较少，故该书仅是一本小册子，而从1906年到1907年《犯罪人》第五版问世时，已经成为一部共有三卷和附图一卷的巨著。

第一卷和第二卷专讲人类学、法律学和刑事学关系中的犯罪人；第三卷讲精神病学；附图中有一百零二个图表，画有犯罪人的头颅、犯罪人的容貌和身体各部的尺寸、犯罪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症候，以及语言文字等。

是他学说的基础。

天生犯罪人成为龙勃罗梭早期著作中一个核心命题。

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包括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犯罪者通过许多体格和心理的异常现象区别于非犯罪人。

2、犯罪人是人的变种，一种人类学类型，一种退化现象。

3、犯罪人是一种返祖现象，是蜕变到低级的原始人类型。

4、犯罪行为有遗传性，它从犯罪天赋中产生。

龙勃罗梭对天生犯罪人的特征作了如下的描述： 1、生理特征：扁平的额头，头脑突出，眉骨隆起，眼窝深陷，巨大的颌骨，颊骨同耸；齿列不齐，非常大或非常小的耳朵，头骨及脸左右不均，斜眼，指头多畸形，体毛不足等。

2、精神特征：痛觉缺失，视觉敏锐；性别特征不明显；极度懒惰，没有羞耻感和怜悯心，病态的虚荣心和易被激怒；迷信，喜欢纹身，惯于用手势表达意思等。

作为犯罪原因先天因素，龙勃罗梭从种族和遗传这两方面展开。

关于种族和犯罪之间的关系的论述，是建立在对一些犯罪现象直观地认识基础上，没有直接的科学依据。

龙勃罗梭侧重研究了遗传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从调查个案入手肯定了隔世遗传规律，还提出了天然类聚说，认为两个犯罪家庭联姻后，遗传的影响更大。

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一经传播，马上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抨击。

当看到龙勃罗梭搜集的那些相貌不对称和有特征的罪犯画像时，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德尖刻地挖苦说：“这些肖像看起来与龙氏朋友们的肖像一模一样。

”英国犯罪学家查尔斯·巴克曼·格林（1870-1819）经过12年的工作，领导一项研究计划，根据96种特征考察了3000名以上罪犯，个人还进行了1500次观察，并作了300次其他补充观察。

指出：“事实上，无论是在测量方面还是在犯罪人中是否存在身体异常方面，我们的统计都表现出与那些对守法者的类似统计有惊人的一致。

我们的必然结论是，不存在犯罪人身体类型这种事情”在科学验证的事实之上，戈林断言，不存在天

<<犯罪人论>>

生犯罪类型，犯罪不是由遗传而来的，他呼吁犯罪学家把心理特征，特别是智力缺陷作为犯罪行为的原因来加以研究。

在这种情况下，龙勃罗梭在后期的著作中也修正了自己的观点，从只注重犯罪的遗传等先天因素，到把犯罪原因扩大到堕落等后天因素的影响，而这种堕落是与一定地理环境与社会环境分不开，因此，龙勃罗梭分别研究了地理与社会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强调智力、情感、本能、习惯、下意识反应、语言、模仿力等心理因素与政治、经济、人口、文化、教育、宗教、环境等社会因素与自然因素的作用，天生犯罪人在罪犯总数中的比例也一再降低。

在1893年出版的《犯罪：原因和救治》一书中，天生犯罪人占33%，由此形成综合的犯罪原因论。

他在《犯罪：原因和救治》中指出：“导致犯罪发生的原因是很多的，并且往往缠结纠纷。

如果不逐一加以研究，就不能对犯罪原因遽下断语。

犯罪原因的这种复杂状况，是人类社会所常有的，决不能认为原因与原因之间毫无关系，更不能以其中一个原因代替所有原因。

”对于什么是真正的犯罪原因，他说：“实言之，每一现象中的真正特殊原因何在，即使是善于观察的人，亦不能下一断语。

”其主要著作有《天才与堕落》（1877年），《天才》（1888年），《女性犯人》（1893年），《政治犯和革命》（1895年）等。

<<犯罪人论>>

书籍目录

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引言第一章 对101个意大利犯罪人头骨的研究第二章 对1279名意大利罪犯的人体测量和相貌分析第三章 犯罪人的文身第四章 犯罪人的感觉第五章 犯罪人的自杀第六章 犯罪人的爱与恨第七章 因情感和冲动而犯罪的人第八章 纯正累犯和非纯正累犯 犯罪人的道德第九章 犯罪人的宗教第十章 犯罪人的智力和文化第十一章 暗语第十二章 犯罪人的笔迹第十三章 犯罪人的文学第十四章 犯罪的病因：气候、种族、文化、饮食、遗传、年龄第十五章 原因分析 精神病和犯罪的异同第十六章 结伙犯罪第十七章 犯罪的返祖现象 刑罚 第十八章 对犯罪的防治译后记

<<犯罪人论>>

章节摘录

三、犯罪人类型论 在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中，对犯罪人的分类以及对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特征的论述， 占据着重要地位。

但是，由于龙勃罗梭本人的理论的发展变化以及后来的研究者们对龙勃罗梭著作的理解的不同，在分析龙勃罗梭的著作中有关犯罪人分类的论述时，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观点。

尽管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分类的概括有所不同，但对每类犯罪人的特征，有大致相同的论述。

（一）生来犯罪人 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delinquente nato, bom criminal, 又译为“天生犯罪人”）代表了一种独特的人类学类型。

这种类型的犯罪人有许多独特的身体方面的特征。

在解剖了383名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之后，龙勃罗梭发现，210名犯罪人都有所发现的那些异常特征，而43q的犯罪人则具有5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

因此，龙勃罗梭认为有5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可以表明该犯罪人是一个“生来犯罪人”。

生来犯罪人与悖德狂者相似。

悖德狂者（moral imbecile）最突出的病理特征是完全缺乏或几乎完全缺乏道德感或道德观念，这样的人很容易成为犯罪人。

龙勃罗梭的统计研究证实，悖德狂者与生来犯罪人在体重、颅骨、身体特征、痛觉缺失、触觉感受性、文身、血管反应、感情等方面有很多相似性，因此，龙勃罗梭提出，可以用生来犯罪人的特征来识别出悖德狂者，每个生来犯罪人都是悖德狂者。

但是，龙勃罗梭并不认为每个悖德狂者都是犯罪人，并非每个生来具有犯罪倾向的人都会变成真正的犯罪人，外部环境可以阻止和克服先天的犯罪倾向。

生来犯罪人与癫痫病人（epileptic）之间也有很多相似之处。

他们在身高、体重、大脑、颅骨和身体特征、厚实的脚、感受性、视野、灵敏、文身等方面是相似的。

在谈到癫痫病人与生来犯罪人的这种相似性时，龙勃罗梭指出：“犯罪性是一种由病理原因引起的隔代遗传现象，这种原因的基本表现是癫痫。

犯罪性的确也可以由其他原因（例如，歇斯底里、酒精中毒、瘫痪、精神错乱、智力发育障碍等）引起，但是，癫痫是它的最广泛的基础，决定着犯罪性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

” 随着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的认识的转变，生来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应变化。

在龙勃罗梭的早期学说中，龙勃罗梭几乎将所有的犯罪人都归入生来犯罪人之中（占65%-70%）。

后来，由于龙勃罗梭对隔代遗传之外的其他犯罪原因的认识和重视，生来犯罪人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50%-60%）。

在《犯罪人论》第5版第2卷中，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占所有犯罪人的40%。

在《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龙勃罗梭将这个比例降为33%。

.....

<<犯罪人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龙勃罗梭是伟大的先驱者，他的独创性和多方面的天才，他的富于进取性的人格，导致了将近代科学的实证方法、旭纳方法用于犯罪问题的伟大运动，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有力地促进了新的犯罪学科学的发展。

”

<<犯罪人论>>

编辑推荐

《犯罪人论》作者龙勃罗梭，“龙勃罗梭是伟大的先驱者，他的独创性和多方面的天才，他的富于进取性的人格，导致了将近代科学的实证方法、旭纳方法用于犯罪问题的伟大运动，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有力地促进了新的犯罪学科学的发展。

”

<<犯罪人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